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三云环复〔2023〕1号

关于《佛山市运强宏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通信电子托盘 1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佛山市运强宏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佛山市绿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山市运强宏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通信电子托盘 1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统一项目代码：2302-440607-04-01-179384）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条文，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及佛山市绿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你公司谨慎选择治理工艺，并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

二、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联信南路 7 号 1 座（中心经纬度为：N23° 13' 7.820"，E112° 55' 12.450"），占地面积为 2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0145.94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年产通信电子托盘 1000 吨。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设宿舍和食堂。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还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邓岗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邓岗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挤出、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内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三）合理布局、减振、降噪、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做好分类管理并建立台账。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具备资格和能力的单位处理。各类固废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等要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并交由相关部门分类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安全,应确保项目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六)规范设置排污口,所有排放口、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等应按《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全面推进工业企业污水排放口及给排水系统规范化管理的通知》(佛环〔2018〕66号)要求执行。

(七)核定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邓岗污水处理厂,故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核定全厂VOCs(包括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2.14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0.28吨/年,无组织排放1.86吨/年。“减二增一”后核定总量指标为4.28吨/年。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并具备试生产（运行）条件后，你公司须向我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领取排污许可证或登记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运行），并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此复



抄送：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办事处。
